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貳、主席：林紀慧院長

紀錄：楊筑雅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委員共 32 人；出席 24 人；請假 8 人；列席人員 2 人）

肆、曾維垣教授清寒獎學金頒獎

伍、上次會議處理情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0320)		
會議提案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提案一 有關本院增設「竹師教育學院博士班」，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外審。
提案二 有關本院增設「跨領域 STEAM 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外審。
提案三 有關本院曾維垣教授清寒獎學金審查委員，提請推選。	由幼教系及體育系各推派乙名委員與院長會後留下來討論。	已選定受獎學生，並於 1072-2 院務會議頒獎。
提案四 為新訂本校「竹師教育學院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五 有關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博士班學位授予英文名稱更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有關修正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英文名稱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 有關「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學位之授予，提請討論。	一、第一專長「學習科學」調整為授予「學習科學學士」。 二、照案通過。	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陸、報告事項：

- 一、為符多元發展原則，建議各系級專任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專任教師評量實施要點宜避免單項評量計分過重，如單篇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記分不宜過高，教學評量所乘計分亦宜降低。
- 二、本院辦理 108 年「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及 108 年「優秀研究學者獎勵」推薦案均收件至 108 年 5 月 15 日止，待彙總各系所所送申請案後將併送院級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有關 107 年學院評鑑委員所提將師培中心納入教育學院之建議

(一) 依據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報告案裁示。

(二) 各系所回覆系所共識如下表。

系所	辦理情形	決議
教科系	回覆 108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紀錄 1、請先查明師培中心設立法源依據，以及詢問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如果未設一級單位是否會影響評鑑成績，並分析設立一級單位與院中院的利弊得失，以做為參考。 2、依據合校意向書：「新竹教育大學於民國 29 年創校，為國內師資培育的重鎮，承繼培育優秀小教、幼教、特教教師的重要使命…」、「兩校整合後將設有中學、小學、幼兒教育及特殊教育四大教育領域，培養最優質的中學、小學、幼教及特殊教育四類師資…」，建議維持師培中心為一級單位，以凸顯合校願景所載-成為全國師資培育與教育研究之重鎮。 3、維持一級單位，有利於爭取經費及配置足夠的行政人力，以協調非師培系、師培系所與師培中心各項行政業務。	X
幼教系	回覆 108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紀錄 本系不同意師培中心納入教育學院，原因如下： 1、合校意向書中師培中心與各個學院並列同等位階，不得片面更改組織架構。 2、教育學院已經太大，納入則師資名額算教育學院，未來若欲縮小教育學院，可能影響原本科系之職員額。 3、師培中心目前為二級單位，納入後反而「降級」，在行政上是否反而會多一層？經費分配上，是否也會影響？(是否保留原狀比較有利？) 4、目前學校對師資培育已相不重視，若師培中心併入教育學院，學校將更不重視師資培育。	X
特教系	回覆 108 年 5 月 14 日系務會議紀錄 本系決議維持現狀。	X
心諮系	回覆 108 年 4 月 26 日系務會議紀錄 請院務會議先就師資培育中心併入本院後師資員額變動、空間、經費等向度進行評估及討論，本系系務會議將再依相關內容進行討論。	△
體育系	回覆 108 年 5 月 9 日系務會議紀錄 經委員討論結果為不同意，師培中心應列入校級中心為適。	X
英教系	108 年 5 月 8 日回覆 mail 調查結果 1、「師培併入教育學院」可能性一案：3 位同意、3 位不同意、2 沒意見（共 8 位老師回覆） 2、因來信時本系已開完系務會議，所以是以另外寄信及口頭詢問彙集系上意見。	△
環文系	108 年 5 月 7 日回覆 mail 調查結果 經再詢本系教師意見後，回覆如下：同意師培中心納入教育學院之建議。	○
台語所	回覆 108 年 4 月 24 日所務會議紀錄 請學院檢核現有院中院單位之學校施行模式及可能遭遇的問題。	△
數理所	回覆 108 年 4 月 30 日所務會議紀錄 建議比照國內三大師範教育大學（台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將師培中心定位為一級單位。	X
學科所	回覆 108 年 5 月 13 日所務會議紀錄 無特別意見，尊重其他系所所提意見。	△

- 四、本院依據本校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提撥院管理費，目前本校各學院提撥院管理費之金額為經費收入總額的 5%-10%，本院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調整提撥院管理費為經費收入總額的 5%。
- 五、108 年 4 月 10 日院核心課程規劃及推動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 pp. 5-13，各系所已依會議決議排定 108 學年度院核心課程。
- 六、有關 108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Q 類)經費執行將於 6 月 30 日辦理第一次結算，執行率應達 40%，未達 40% 之差額收回校方，請各系所依規定辦理。
- 七、108 年 5 月 7 日行政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如附件 pp. 14-20，請各系所於系務會議宣導。如遇性平事件請聯繫生輔組：0911-799474(南大校區)/5711814(校本部)或性平會：5742626。
- 八、秘書處議事及法規組提醒有關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應由教師互選產生，再請各系所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108 年 11 月 15 日至 16 日(星期五、六)將辦理「2019 第十屆教育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傳及多鼓勵學生投稿。
- 十、院級中心業務報告：
- (一)環境教育中心工作報告。(附件 pp. 21-24)
 - (二)性/別教育發展中心工作報告。(附件 p. 25)
 - (三)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工作報告。(附件 p. 26)
 - (四)K12 課程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工作報告。(附件 pp. 27-31)
- 十一、有關畢業典禮，請各系所將下列議題帶回系務會議討論，並於 6 月 30 日前提供會議紀錄。
- (一)是否需辦理小畢典，辦理對象為大學部或碩士班？
 - (二)小畢典規模是由本院各系所共同舉辦或由系所自行辦理？

裁 示：洽悉。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 由：有關本院擬成立「跨領域資訊科技教育應用與發展中心」，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竹師教育學院教育服務型中心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中心設置宗旨係為整合學術界與實務教學教師資源，針對跨領域資訊科技有學習意願之學生研發有效之教學模式。
- 三、依據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八點：「...涉及本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停辦，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四、檢附中心設置及營運計畫書如附件 pp. 32-34。

擬 辦：本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

決 議：

- 一、中心名稱修正為「資訊科技教育應用與發展中心」。
- 二、照案通過(在場委員 23 人，投票結果同意 23 票、不同意 0 票)。

提案二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 由：為新訂本校「竹師教育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表揚本院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以激勵後進，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校「竹師教育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pp. 35-36。

擬 辦：本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一、本案修正為「竹師教育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二、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案 由：有關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英文名稱調整，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竹師教育學院英文名稱更名為「College of Education」，業通過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7 年 12 月 19 日)，業於 108 年 1 月 28 日通過校內簽核。

二、本班英文名稱原為「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of Hsinchu Teachers College」，擬調整為「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of Education」。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4 日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班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p. 37。

擬 辦：本案通過後，依校內程序辦理英文名稱調整。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20